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于文
電話：049-2347479
傳真：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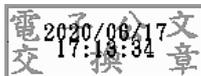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11會議紀錄及簽到簿.pdf）

主旨：檢送109年6月11日召開109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
議題」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
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會承辦人。

正本：林委員俐玲、許委員中立、周委員良勳、何委員彥陞、吳委員俊鎰、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本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晉倫）、本會水土保持局（連主任秘書榮吉）、本會水土保持局（徐總工程司森彥）、本會水土保持局（陳副總工程司振宇）、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會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陳組長重光）、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吳副組長菁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均含附件）



109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
紀錄：王于文

肆、出席委員、機關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109）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年度防汛期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落實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以減免災害。
- 三、請各技師公會要求所屬會員應加強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並善盡監造責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發現有簽證或監造不實之情事，應依技師法相關規定即時處理。
- 四、請水保局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109 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後續執行情形表」，以追縱其後續處理情形，其執行情形將列入年度考核參考。

【第 2 案】

案由：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規範係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重要技術標準，且為實質法規命令，本次修正幅度較大，請各界特予重視，並加強宣導。
- 三、請水保局將本次修正內容，納入年度水土保持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提升相關調查、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2 案】

案由：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3 案】

案由：為「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柒、臨時動議：

案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審查「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執行確可收簡政便民之效，感謝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後續依序輪流擔任訂約機關，另 110 年之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事宜，請臺北市政府視需要邀集適用機關研商。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踴躍參與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審查共同供應契約，積極應用該契約委託審查，並請水保局考量研議督促或鼓勵措施，以提升使用率。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玖、各機關書面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

關於貴局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9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1 案，本署請假不派員參加，並針對討論事項第 3 案提供意見如下：

- (一)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復查都市計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及同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因此，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各依其目的法分別進行管制。
- (二) 依本條草案總說明所示，鑒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界定係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導致已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法得為從來之漁、牧業墾殖、經營或使用，由於法源依據、發布實施間等不同衍生查定類別與使用分區不同，讓民眾無所適從，致影響地方政府執行超限利用違規處置，爰增訂但書規定。依上開說明本次修正似為解決山坡地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前「既有」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法等土地得為農、牧等之使用競合問題，惟查修正條文係排除所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得為農、牧之墾

殖、經營或使用者均不受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限制，似與上開修法目的未盡相符，建議釐明修正本條但書規定文字，以資妥適；另本條修法係為解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查定與區域計畫法之編定不同，致生兩法競合及裁罰問題，惟前開說明似未針對查定與編定結果不同，為何不能以兩法彼此之行政程序辦理（例如：編定為農牧用地案件，重新辦理查定；或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地政單位配合辦理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而逕以基地屬於農牧用地之編定結果，排除其超限利用之實際情形，故建議於立法說明補充具體理由。

- (三) 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係為水土保持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故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有關規定，係為避免山坡地之災害及保育水土資源。本條增修但書（草案），以土地使用地編定結果，排除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適用範圍，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立法目的，仍請探究立法意旨後卓處。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貴會擬具「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修正草案，修正刪除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漁」業適用，並增訂但書「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不在此限。」規定，敬表同意。惟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特別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原住民族專屬分區，並已納入相應的原住民族使用規定，爰建議但書規定增列國土計畫法。

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一)本府 108 年度業依現行分類標準第 5 條規定略以：「...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都市計畫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農業區之土地。三、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二款規定之土地。」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完成。
- (二)查本市全區屬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皆已劃定完成，現依修正後規定，查定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為限，本府 108 年公告之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是否應予撤銷或廢止？敬請釋示。



簽 到 簿

一、事由：109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各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林委員俐玲		林俐玲		
許委員中立		許中立		
周委員良勳		周良勳		
何委員彥陞		何彥陞		
吳委員俊鉉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柯人豪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主任	陳晉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賴慧儀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蔣文峰	技士	陳怡庭
彰化縣政府	技正	郭立昇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簡國川	技士	蘇景嘉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和靜	技士	田永柔
屏東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鍾仁章		
金門縣政府 (請假)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9	常務理事	李國正		
本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會企劃處 (請假)				
本會法規會 (請假)				
本會水土保持局 林副局長長立	副局長			
王副局長晉倫	副局長	王晉倫		
連主任秘書榮吉	主任秘書			
徐總工程司森彥	總工程司			
陳副總工程司振宇	副總工程司		陳振宇	
法規小組				
綜合企劃組	副組長	宋文林		
農村建設組	簡正	陳建珍		
保育治理組	科長	吳建祥		
土石流防災中心	正工	馮美禎		
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工程師	詹妮妮
監測管理組	組長	陳建祥		
				周云司
		吳菁菁		錢彥菁
		葉清仁		蔡彥菁
		王于文		黃楷寧
		鄭佩蓉		鄭皓中



簽 到 簿 (臺中分局)

- 一、事由：109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 二、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各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王副局長晉倫代理) 紀錄：王于文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程	陳琳河	股長	賴念子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李日池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技師	許廷禎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洪英卅		
本會水土保持局 臺中分局	工程員	張維訓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邱騰臨		



簽 到 簿 (花蓮分局)

- 一、事由：109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 二、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各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王副局長晉倫代理) 紀錄：王于文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代理科長	吳綸文		
	科員	陳佑翔	約用	鄒慶光
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工程員	潘威成		



簽 到 簿 (臺東分局)

- 一、事由：109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 二、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各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王副局長晉倫代理) 紀錄：王于文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韻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課長	蔡桂水		
	工程員	黃靜玉		